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惟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六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而請求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支票記載受款人為「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，不得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及同年3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上開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且支票須有受款人背書之記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即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